

第 1 章

绪 论

1.1 信用评价概述

1.1.1 信用

1.1.1.1 信用的内涵

信用（Credit）是指能够遵守诺言、履行成约而取得的信任。信用是经过长时间的积累而获得的信任与诚信度。对信用的真正含义的认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同的研究角度对信用有不同的解释，一般而言，理解“信用”可以有三个维度。

从法律维度来看，我国法律中分别在《民法通则》与《合同法》中有涉及信用的相关规定，其中《民法通则》中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而《合同法》中则涉及“当事人对他人诚实不欺，讲求信用、恪守诺言，并且在合同的内容、意义及适用等方面产生纠纷时要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来解释合同”。从经济学的维度看，信用来源于契约，西方经济学将信用定义为“因价值交换的滞后而产生的赊销活动，是以协议和契约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根据这一概念，可以理解信用衍生于商品买卖活动中采用货币资金借贷或延期支付等交易方式中。从社会学研究维度看，信用是指社会对一个人（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履行义务或责任能力的一种评价。

1.1.1.2 关于信用的研究

(1) 国外关于信用的研究

西方关于信用的研究起源很早,伴随着人类商品交换的产生便开始存在。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与之相对应的对交易信用的要求日渐提升,西方关于信用理论的研究逐渐深入。

关于信用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物的外壳下所掩盖的人与人的关系,包括信用关系”,并详细阐述论证了资本主义的信用关系的本质、功能、作用和主要形式等方面(李建平与石淑华,2003)。

关于信用研究,西方学者中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约翰·穆勒等从媒介理论的角度对信用进行了深入研究。其核心思想认为银行的功能在于为信用提供媒介,信用是对现有资本的再分配,其过程是资本从一个人手中转移到其他人手中。其学说中强调信用不是资本,其理论根据是物质不能从无中创造出来,因而得出信用不能创造资本,并混淆了借贷资本和真实资本(周斌泉,2014)。

西方学者中关于信用研究的另一个流派是信用创造说,其由18世纪的约翰·劳(John Law)率先提出,代表人物有麦克鲁德(MacLeod)、熊彼特(Schumpeter)和哈恩(Hahn)等。该学说认为,信用能够创造资本,信用等同于货币。他们认为货币只是一种交换手段,货币的范畴可以扩大到有交换手段职能的物品(王丽颖,2005)。在经济活动中,信用可以被用作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因而,信用就是生产资本,通过信用量的增加与扩展可以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促进商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文亚青,2006)。

(2) 国内关于信用的研究

曾康霖与王长庚(1993)较早系统地研究了信用问题,详细梳理和研究了我国古代的信用思想的起源与信用形式,同时还对西方古典经济学学派的信用学说,近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信用学说等进行了梳理。并详细研究了包括在商业、银行、财政、股份、租赁、民间、国际等不同层面的信用形式及其在融通资金中的运行机制、特点以及对货币流通的作用、影响与地位。吴昌姝(2002)认为,信用是获得信任的资本,其具有可交易、可度量、可管理的特征,并具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与时间价值。其围绕信用的构成、度量、社会管理、供需产业链、规模和效率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用监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张强与黄卫东(2009)对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环境优化、信用

制度完善与金融危机转嫁、信用征集与信用共享、信用风险管理与信用担保制度、信用评估方法与信用评级手段等主题进行了研究。

1.1.2 信用评价

1.1.2.1 信用评价的内涵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也称为信用评估、信用评级、资信评估、资信评级, 是指由专门的信用中介机构根据规范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方法 (如模糊数学、神经网络、期权定价等数学方法和模型), 以客观公正的立场, 对各类市场的参与者 (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 及各类金融工具的发行主体履行各类经济承诺的能力及可信任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并对基本信用数据进行分析计算, 得出对其信用水平的评估参数, 进而形成关于交易实体的信用实码、信用系数等信用水平标识的过程, 是一种建立在定量基础上的定性判断。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能够有效、及时地揭示市场风险,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监视市场经济的运行 (袁中友等, 2005)。

1.1.2.2 信用评价的国内外发展现状

(1) 国外信用评价的发展

美国于 19 世纪中叶率先开展了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1837 年路易斯·塔班在纽约建立了第一个商人信用评级机构, 约翰·布拉斯特于 1857 年出版了第一本信用评级指南。1916 年, 美国标准普尔公司开始就信贷客户违约风险进行信贷分析与评价。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时期, 美国证券市场上信用评级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 (汪磐与许崇正, 2003)。目前世界较知名的评级公司有: 穆迪公司 (Moody's)、标准普尔公司 (S&P)、惠誉评级公司 (Fitch-IBCA) 等 (于晨曦, 2001)。相关公司还逐渐建立起具有大量数据的企业信用评价数据库, 如邓百氏的世界数据库 (WoddBase) 和欧洲的欧洲大门数据库信用评价概述 (EuroGate), 借助上述数据库, 可以对全球大多数有限责任企业的资信进行迅速查询比较。除了上述专业信用评级公司, 各国银行、保险等相关金融机构与不动产公司等纷纷建立其针对客户群体的内部信用评价, 用于细化市场分析与金融风险防范。企业信用评价还被广泛运用于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中, 一般而言中小企业发展时间较短, 用其贷款申请难以通过传统方法进行处理, 但信用评价法就可以解决,

通过借助相关统计模型对中小企业的品德、声望、资格、资金实力、担保以及经营条件等进行第三方分析,对其违约可能性进行测度,对其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以信用评价为依据,降低了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的难度(陆小斌,2008)。

国外针对信用评级方面的研究发展迅速,伴随着《巴塞尔协议》的颁布,当前研究多集中在信用风险模型研究、结构性融资评级即资产证券化评级研究与系统性信用风险研究等几个方面(于开强,2000)。

(2) 国内信用评价的发展

相比西方国家,我国信用评价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部分一线城市逐步推广使用信用卡业务,而逐渐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随着中国加入WTO,消费信贷产业蓬勃发展,信用评价工作得到政府与社会重视。当前我国处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经济社会生活中信用缺失现象严重,阻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我国政府已经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府文件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例如,2007年3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较为全面的指导意见。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上述文件的陆续出台为我国信用制度发展与构建提供了政策保障。

在社会经济层面,随着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企业开始发行证券,而信用评级工作同步开展起来。90年代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信用评级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国家主导下陆续建立一批信用评级机构(林健,2003)。例如经国家经贸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先后成立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1992)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1994)。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547号文件,确定中诚信、大公国际等九家机构具备在全国范围进行债券资信评估资格,现行《国务院债券管理条例》也明确要求企业债券审批前要进行信用评级,使我国的信用评级逐步规范化。在国际化发展方面,大公国际与穆迪于1999年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同年8月,中诚信与惠誉国际信用评估公司等组建了中外合资信

用评级机构。在 2001 年加入 WTO 之前,我国的信用评级事业取得了进一步迅速发展,在国家政府部门的支持下,相关评级机构逐渐开展了包括企业债券评级、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评级、担保公司评级、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高科技企业、中小企业评级等各种评级业务(张开军与王成璋,2004)。

目前,在我国从事与信用有关的评估、征集、调查、担保、咨询等社会信用中介机构大约有 500 家,其中能进行信用评估的机构仅有大约 40 家,这 40 家中建立了完整的评级方法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一定业务规模和影响力的评级机构只有七八家。由于信息的分割与垄断,这些信用评估机构很难从有关部门得到所需的征信数据,加上普遍没有自己的信用资料数据库,即使建有数据库的规模也普遍偏小,信用信息不完整,没有一套完整而科学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体系,再者信用评价机构自身的信用问题难以保障,种种原因造成这些信用评估机构对企业和个人做出的信用评价很难保证其公正、客观、真实性(余飞,2009)。

目前,我国在信用评价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仍相对落后,常见的信用评估分析技术多采用比率分析等手段,目前我国尚缺少专门的信用评估研究机构,相关研究开展多集中于高校、科研机构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信用分析的需求日益增加,信用评级行业发展迅速,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评价机构等逐渐从学习吸收国外经验向自主研发制定适应本国国情的评估方法过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对信用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1.1.3 企业信用评价

1.1.3.1 企业信用的内涵

作为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必然要与本企业所经营产品或者服务的上下游发生联系,主要包含物资(原材料、设备等)供给者、资金提供者、劳动力提供者、商品消费者等发生合约关系,无论购买生产资料、生产产品、出售产品或服务都体现为达成契约——这是信用行为发生的前提;按约行事——这是信用行为的实施;履行契约——这是信用行为的完成。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实质上体现

了不断地签订契约和履行契约的过程，由此建立了各环节的信用关系（李向罡，2005）。归纳起来，企业信用是它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关系，与投资者及银行之间的资金信用关系，与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信用关系，与企业内部员工的合约关系以及与社会之间的责任义务信用关系的总和。

企业如果在正确经营思想指导下，以“双赢”甚至“多赢”的理念指导其经营行为，正确处理与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关系，树立良好的信用形象，使外界倾向于与该企业发展经济联系，因此可形成比较稳定的信用关系，该企业发展就会进入良性循环（吴丹，2013）。信用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体现出一个企业的信誉、实力、形象等企业文化特质，其企业的生命力与稳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一个企业失去内外部的信用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就会难以为继（李向罡，2005）。

企业的信用是综合性的，其信用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外部信用行为。企业与企业、银行及消费者的信用行为是企业外部信用行为。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具体表现为对生产资料供应者的贷款的按约偿付；对资金借贷的及时还本付息；对出售给消费者的产品质量保证和“货真价实”的等价交换行为。

第二，内部信用行为。企业与内部员工的合约行为是企业内部信用行为。对内部员工而言，企业信用的好坏取决于履行对员工经济利益预期的承诺，付给员工应得的劳动报酬，以及对员工在个人发展预期、工作环境预期等承诺方面。

第三，社会信用行为。企业对政府的信用行为方面，最低层次是遵纪守法、依法经营。在较高层次上，则是政府提供相关条件（如基础设施）和环境（如政策、制度），企业必须按约纳税、维护公共环境（如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履行对社会的承诺等。此外，对国有企业而言，还要承担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对股份制企业而言，要履行对股东利益的承诺与保证。由上可见，企业环境信用是企业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体现其社会信用与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体现。而环境信用的界定和管理也参考了传统的企业信用理论，予以融合与吸收，并以创新性制度的方式进行社会管理。相比较而言，与传统信用方式相比，环境信用因当前的环境事故多发、环境信息不公开透明、社会需求强烈等因素而更具有其社会性，同时也因为环境信用的抽象性以及相关环境法律的逐步健全、以立法带动环境信用学术理论的发展，使得企业环境信用更具有法定性。这就更需要一个健全、有力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机制的出现，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吴丹，2013）。

1.1.3.2 企业信用评价的内涵

信用评价,又称信用评级、资信评级,一般是指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专门为社会其他主体提供企业、市场等方面的即时信息,为其决策提供信息参考,从而获取一定报酬的市场服务行为。可以说企业的信用就是一种信息资源,可以通过信用评价转化为直接的经济利益,并为信用评价服务对象所获得,即信息经济化的产物。信用评价为资金供需双方充当了信息媒介,使资本市场信息得以充分交流,使资金需求者能以较低代价取得所需资金从事其必要生产经营活动,使资金供给者的投资拥有相对真实可信的合适投资标的,也使金融机构的运行管理效率得到提高,从而降低了资本市场的整体风险成本,增强了其整体效率(吴丹,2013)。

信用评价一开始只是由于对某一特定产品(如某一债券或者股票)的信息状况产生大量信息需求而产生,后来广泛的市场需求便使得这一方式延伸到了各类金融产品以及评估对象上。由于企业一般对于信息最为渴求的方面在于资金方面的信用问题,比如交易对象是否具有如期、足额偿还债务及其本息的能力,是否具有欺诈、不正当交易、内幕交易等不诚信历史,是否具有可能导致其违约和毁约的主客观因素以及概率的大小等,这些都导致了信用评价以及广泛意义上的信用评价制度成为金融以及融资市场上至关重要的一环。

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企业本身的信用也属于该企业对外获得形象度和好感度的包装商品一部分,是以企业履约意愿、企业履约能力、企业履约行为以及企业信用表现等要素所构成的企业信用体系,作为无形的形象和影响力,赢得较为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当然本节中的企业信用主要包括企业狭义的借贷信用,但广义上还应当包含企业的经营道德信用,即在不成文的义理约束下所应守的信用(李伟与王晓雅,2004),这其中自然包括了本书所要重点讨论的企业环境信用。对于这样范畴内的信用评价也应当做出相应改变,因为这代表着信用评价不仅仅是三方之间的商业服务,还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属性,为达到这一属性必须让全社会都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信用评价信息。这意味着信用评价不仅在狭义上需要在微观层面对个体的意愿、能力、风险、可能损失进行评价,并将详细的评价结果和对策建议有偿提供给服务对象,而且在广义上还需要在全行业内进行广泛的较为基础的信用评价普查,并将大致的企业信用分级情况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当然就本节而言,讨论的信用评价是指狭义上的,虽然到目前为止没有统一定义,

但就企业这一对象的信用评价方面,其基本属性总体上一致:第一,企业信用评价的根本目的并不在于宏观市场的整体风险问题,比如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外汇风险以及次贷危机等,而在于揭示受评级对象本身的违约风险大小,以取得单一个体的信用信息来进行专业性评估、预测。第二,企业信用评价所针对的评价内容是根据受评价对象以往类似行动中所有的信用表现或者一贯运转中的一些经济指标数据以及当前影响其按合同约定如期履行债务或其他义务能力的事件,来预估或者预测企业对于未来合同的违约、毁约可能性,可以说仅仅是从企业过去的情况推测出将来的状况。第三,信用评价从根本上来说是独立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经验,就受评价对象个体的信用风险大小提交的一种专业性参考意见,这并不是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威认定,也不能 100%的替信用评级服务对象做出最终交易选择,仅提供一份信息参考。从上面的基本属性可以看出,企业信用评价与本书所要重点描述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还是存在很大的不同的,前者主要是第三方机构以企业的产业状况、企业素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价企业在融资或者合同履行方面的信用风险作为服务企业的政策参考;而后者在目前阶段是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的一种对企业环境行为是否合乎国家标准和实际损害生态环境予以定期认定与曝光,是一种新兴的社会管理方式。当然这两个的共同点都是有效解决了市场经济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规避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两大问题。

1.1.3.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评价方案是否合理,评级结果是否符合真实情况,当然涉及具体评价制度的实施状况,但从根本上来说这很大一部分是取决于评价方法如何科学设计,其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就占了最为主要的一个方面,也是信用评价方法专业性和科学性的集中体现。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是信用评价机构在对被评对象的资信状况评价时所需要的理论体系,包括评估要素、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权重和评估等级等项目。一般来说,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大类,根据两类指标配比的多少(或全定量、全定性、定量定性综合),形成一个综合的指标体系。

企业信用评价当中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和结构(当前资产的债务保障水平,是否能足额偿付到期债务)、现金流量(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核心指标,行业之间标准不同)、资产流动性(主要是企业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的比例,影响其偿债

能力)、盈利水平(可通过销售利润率、净值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等指标体现,反映企业未来走向和偿债能力发展趋势)。这些指标一般可以根据企业报表或者其他正规方式取得相应指标的数据资料,但在第三方主导的此项制度下是否能让企业完全、真实地提供资料有待商榷。而定性指标主要包括行业风险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周期性表现、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和产品市场的季节性影响以及行业进入门槛、技术更新速度、垄断程度等)以及业务风险评估(企业市场占有率、盈利水平稳定性、主营业务表现情况和盈利所占比例、企业结构和管理水平、债务本身的担保与抵押状况)。这些指标一般是通过影响定量指标来最终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因此会根据定性指标的情况对之前的定量指标量予以矫正和调整,最后汇总为一个指标体系。

作为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来说,国际上一般都围绕信用的“5C要素”(包括借款人品德、经营能力、资本、资产抵押、经济环境)展开,国内评级则更重视信用状况的五性分析(包括安全性、收益性、成长性、流动性和生产性),以做出客观评价。而这些评价目标的达成必须审慎选择评级具体指标的设计,并考虑主要指标之间的平衡感,从而既能最大限度地体现企业某一信用状况,又能花费最少的人力物力划定最少的指标(例如企业的盈利能力可以通过销售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加以体现;企业的运营能力可以通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营业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加以体现),同时也应该专业地考虑指标之间的权重问题,不同重要程度的指标所占权重大小应当通过科学计算和论证才能确定。

国内外关于企业信用评价的分级方法较为多样化,有的按9、10级标准划分,也有采取4、5级划分标准,因此仍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级标准。一般来说,企业债务时间越长,则稳定性越弱,信用波动越大,更易采用多级划分,通常可分至9、10级;而短期债务则反之,一般分为4、5级。

当然信用评价指标标准的设计也非常重要,这直接关系到指标结果这一数据型资料如何转化为信用评价结论,一般来说国际通用应当采用行业的总水平即全球标准,但由于我国信用评价基本只针对国内企业,因此采用国内的行业内平均水准即可。指标体系因而也由以上这些标准产生不同的变化。但本节中所讨论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适用于传统的企业信用,尤其是金融、信贷信用,对于环境行为信用的评价可以作为一定的理论参考,但在实际的制度设计中仍需要做相当程度的修改和调整。

1.2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1.2.1 企业环境行为的内涵

作为市场经济中的基本单位,企业行为理论是企业环境行为的理论基础。关于企业行为的含义,周其仁(2006)等认为,企业行为是由企业的外部刺激结构和内部结构共同交互作用下所形成的,包含了相互联系的两层含义:一是企业行为是直接由企业的经营目标驱动的,企业的经营目标是企业行为的动力源泉;二是企业行为的形成又受企业内部结构(主要是企业的财产结构、利益结构和决策结构等)和外部刺激(主要指企业的经营市场环境和社会文化因素等)两方面条件的制约。关于企业环境行为,李富贵等(2007)认为,环境行为是一个组织对其环境因素的管理结果。张劲松(2008)认为,企业环境行为是企业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控制的过程,以及企业应对政府环境政策和规章的态度。陈雯等(2003)认为,企业环境行为是企业面对来自外部环境的压力所采取的企业战略、制度变革和生产流程的调整,企业行为和环境压力的相互作用,促使企业采取可持续发展战略。

总体来说,企业环境行为是一种面对企业本身与环境资源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经济活动所采取的企业行为,包含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提升三个方面的意义,具体而言,旨在提高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的材料利用效率,提高生态效率,实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周曙东,2012)。

2013年12月1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其中指出:“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1.2.2 企业环境信用行为等级评价的内涵

信用的最基本含义是“遵守诺言,践行承诺”。环境信用,是指企业遵守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保障其履行达标排放、节能减排等环境保护的义务,并努力

完善其企业社会责任,最终取得社会对其环境信任的过程。环境信用是伴随着社会对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认识逐渐提高而产生的一种新的认可企业的标准,是社会评价企业是否具备环境责任意识与社会责任意识的重要依据(周斌泉,2014)。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收集企业相关环境信息,通过科学的评价体系,结合既定的评价指标得出评价结果,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并通过一定的形式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以一定的形式向政府、消费者、投资者、企业管理者及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公开并得到不同利益相关者反馈的这一运作过程(李夕兵,2007)。通过相关媒体向公众公开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并对企业评价结果和信用信息进行动态调整,通过舆论监督、非政府组织监督、消费者产品选择、投资者放贷等多方压力影响、激励和监督企业确保环境保护行为,提升企业社会责任。

环保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本着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信用等级: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戴丽,2013)。

1.2.3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与城镇化取得了飞跃的发展,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生态退化等问题日益严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已经成为威胁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近年来,公共环境污染事件多发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环境污染事件背后折射出目前我国环境诚信行为和环境信用缺失现象比较严重,信用状况不佳。例如2010年7月3日下午,福建省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铜矿湿法厂发生铜酸水渗漏事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作为上市企业的紫金矿业集团,没有及时按照上市企业规定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时隔多日才公诸于世(孟庆峰等,2010)。重大环境安全事件的频发,说明当前市场本身无法有效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风险,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环境,建立健全的企业环境行为约束机制,其中构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供社会公开监管,以此督促企业履行与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实现环境友好型发展,保障大众利益(严阵与叶建林,2007)。

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提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绿色经济,并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

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

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经济发展必然要融入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当中，前文中已经论述，信用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市场机制的基石，已经成为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又是社会经济来往质量和效率的保证。绿色经济的发展必然基于环境信用体系的构建，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国政府一直把信用建设作为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其中我国多部法律又对企业环境行为与环境信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法律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等都对金融业参与环境保护和约束企业环境行为提出具体要求和相关标准。除上述法律外，中国银监会还颁布了《绿色信贷指引》、《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如何建立绿色信用的相关制度，将企业环境行为基准融入金融管理政策和信用标准体系，是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生态文明的主要内容。

1.2.4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的作用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现代环境管理体系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渐发展完善起来，其主要包括命令—控制型的环境规制与基于市场手段的环境管理工具两大类。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特别是基于市场的环境管理手段，依赖于完备的市场体系、制度保障、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适合我国国情的环境管理体系逐渐发展建立，但尚待完善，同时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环境保护让位于经济发展的现象非常普遍。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对现有环境管理制度的必要补充，有利于督促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利于社会环境治理监督体系的构建。

1.2.4.1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是当前政府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的需要

环境保护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可持续发展，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事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保护环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国家重大战略（赵明，2005）。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实现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总要求。在国家层面强调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等各种监管手

段,努力发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提高环境监管效率、促进企业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李克强总理曾明确指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度,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完善环保法规体系和激励约束并举的经济政策体系,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解决‘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

长期以来,在环境执法过程中,环保部门与企业处于对立关系。环保部门往往依赖于行政手段,如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进行环境管理,监督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执法成本较高(王远等,1999)。同时由于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来源分散、缺乏统一的评价标准,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执法过程与结果“不公开”,难以使利益相关者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行为(张江海,2000)。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是将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情况,以科学、公开、透明的形式向社会相关利益主体共享公开的环境管理手段。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环境守法和社会责任意识,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化解因为污染问题引发的环境纠纷,促进环保部门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同时,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开共享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有利于创新政府管理模式,实现政府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提高政府运行效率与效果,同时有利于保障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环境保护参与权、知情权与监督权,提升公众对政府环境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执法水平与素质的评价(穆昕等,2005)。另外,社会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也依赖于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来引导与教育,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公开,是连接政府保护环境的行政行为、企业治理污染的行为和公众参与环保行为的纽带。它的实施为环境管理的创新开辟了新的领域(罗轶群等,2001)。

1.2.4.2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是环境管理体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我国环境管理的手段或方法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初期,主要采取政府颁布强制性行政命令与控制的强制行政手段;第二个时期是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逐渐由依靠单一命令—控制型环境规制手段向采取基于市场的管理激励机制手段;第三个时期是在20世纪90年代末期至21世纪初,逐渐强调经济与环境决策的一体化,继续提升基于市场手段的环境政策应用,强

调引入环境税制手段,探讨试点排污交易等手段,这一时期环境管理从单一的行政到综合运用法律、技术等综合手段参与管理过渡,公众参与度明显提高(赵兵与乌日罕,2003)。在这一阶段中,逐渐引入环境信用管理理念,通过评价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利益相关者公开,从而影响、激励与监督企业环境保护行为,这是一种全新的环境管理战略(施国文,2005)。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主要依靠信息共享公开和公众参与来实现信息公开。以信息共享公开为基础,在社会充分知情的条件上,扩大公众参与面,以此通过社会和市场的调节刺激作用,促进企业控制污染,提升环境表现。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应当公开其以下环境信息: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损失、质量目标和时间要求、污染排放、环境保护行为分级、污染削减费用等。

企业是经济、社会的细胞,政府是依法行政的主体,规范社会活动、经济活动、环境活动,必须依靠政府的“裁判”功能。同样,只有市场才能培育企业,企业发展了,经济也就发展了。环境保护是集社会、经济、生态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但只追求环境改善而忽视经济手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市场面前往往会失效,也就是市场失灵。国内外的实践证明,环保靠政府就是要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将市场机制引入环境保护领域,从而推动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我们通常说解决环境问题关键在于促进“经济、社会、环境”三大系统的协调。过去则偏重于加大物质流、能量流的投入,却容易忽视“信息流”的作用。当今信息时代,信息技术、信息手段迅速发展,“信息流”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公开正是以信息流为载体,沟通经济、市场、企业与企业、社会之间的关系,使得经济、社会、环境系统良性循环。

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有利于环境成本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作为一种有形的社会总成本被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从而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揭示了“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实质。同时,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化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行为、经营行为应当具有的环境素质,并作为产品的一种新的品牌与标志进入国际市场。特别是加入WTO后,环境保护行为的好坏,将成为决定其能否打通国际贸易的绿色通道。目前在国内,外资企业对此十分关注;相反,一些国有企业还不是非常迫切(郭启民,2007)。如实施ISO 14000系列标准的大多数是外资企业。一个有远见的、有可持续发展战略眼光的现代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应该看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及其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在经营活动中的价值(张嫫,2005)。

1.2.5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的意义

1.2.5.1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管理制度的不断改革,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越发急切。我国政府已经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与指导性文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其中2007年,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以法制为基础,信用制度为核心”,“建立全国范围信贷征信机构与社会征信机构并存、服务各具特色的征信机构体系,最终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划。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环境信用状况必然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是我国环境信用制度的主体内容,也是完善我国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1.2.5.2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有利于提升政府环保工作的水平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以政府环保部门为主导向社会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通过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这一直观的方式,向公众披露企业环境行为实际表现,方便公众参与环境监督;还可以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同时,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可以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现象。

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一直是我们政府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要加强政府工作的行政效率,提高我国政府的执政水平,需要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加强各部门的配合。目前,我国环境管理手段还主要依靠管制手段和经济手段,已经跟不上我国现在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将成为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制度的重要补充。2011年12月20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同志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加快修改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形成比较完备的环境法律法规框架;各级环保部门要

严格环境执法,实施跨行政区执法合作和部门联动执法;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的工作机制;在强化环保责任、把住环境准入门槛的同时,完善相关激励和约束政策,使企业能够在节能环保中增效益、有动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多赢。”

首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提供准确及时的信用数据,随着环境信用数据库的建立,不仅可以节约信息成本,有关部门还可以根据数据进行市场预测,制定行业政策,加强市场引导,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其次,随着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完善,越来越多的征信机构、评估公司等一系列的信用服务部门将会建立。这些公司的建立表面上看是信用体系完善的表现,实际上也是整个经济体系渐趋成熟的重要体现。社会生活中有了这些机构的公正评估、科学预测,就会在社会上形成一种不成文的行业规范,每个企业都想提高其在环保方面的形象,从而也就减少了政府监管费用,自然也就提高了政府的办事效率。最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也将加快环境信用方面的学科建设,为我国环境信用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提供足够的人才后备力量,建设一支知识体系完备、专业技能先进的生力军,有助于更好地配合政府的信用工作。

1.2.5.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有助于社会绿色文化的推广

培养绿色文化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不但影响社会领域的文明进步,而且关系到经济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参加环保监督的意愿日益增强。政府需及时调整政策,通过政策创新来引导和教育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而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将为政府、企业、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纽带,调动公众的参与积极性,促使企业更加重视自身环境信用,促进政府环境管理成效。

相比一般环境管理手段,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将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监督企业环境行为,一方面对企业的危害环境行为形成更强的压力,同时也对企业提升环境表现起到正向激励作用。当企业环境失信时,一方面会受到环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政府其他部门如经济部门的经济惩罚,另一方面还会引发社会舆论关注,降低其企业社会形象,并引起消费者对环境失信企业的产品抵制,最终造成企业的整体利益损失。反之,如企业能够恪守并努力提升其环境信用,将为企业赢得社会赞誉,并相对与环境失信企业形成比较优势。优势企业将有机会获得更多的政府政策、资金扶

持，同时也提升了企业社会责任形象，有利于促进消费者对本企业产品的选购，促进了企业的良性发展。

1.3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发展概况

1.3.1 国外环境信用体系发展概况

当今的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建立信用评价体系起步较早，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成熟的评价体系。具体表现为健全的信用评价机构机制和完善的信用评价法律法体系（朱晓彦，2013）。在西方发达国家，整个社会的信用制度已经达到规范化、法制化（Haykin S S等）。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将环境权纳入宪法，欧盟各国制定了多样化的环境税制度，法国强化了环境责任培训制度，通过相关的法律制度使得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特别当企业不履行环境责任时，政府有权对企业加以干预或惩罚，以确保每个主体无条件地履行环境责任。（王桂花等，2014）。

信用制度从个人、企业到社会、国家四个层面建立起来，借助市场化机制，相应的市场化运作的信用企业服务主体也建立起来。政府部门负责通过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对失信个人、企业进行教育与惩处，并对信用服务公司进行监督与管理（卢方元，2007；Biglan A，2009；Parker C & Nielsen V L，2009）。

西方国家针对公共领域的信用体系，特别是针对环境保护领域进行了系统建设，在此过程中借助基于市场的环境经济政策，例如绿色信贷、绿色价格、绿色财税、绿色采购等手段，提升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约束并激励企业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改变过去线性的发展方式（Staley P，2009）。当然，这一过程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遵循渐进式的发展，逐渐从末端治理走向源头预防与综合治理，这一过程依赖于社会对环境与经济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认识程度，社会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的认识也发生了从“相互对立”到“相互统一”的转变（关劲桥等，2005）。西方国家的经验表明，完善的环境经济政策在促进企业主动加强环境保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一过程中，政府环保部门和金融部门协作通过命令—控制手段与市场手段影响企业经营生产方式，其中就包含绿色信贷等企业环境信用手段，控制和影响生产者产生和消除污染及生态破坏的行为（Takeda F&Tomozawa T，2008）。总之，西方国